臺中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小隊志工保險補助計畫

111年7月8日第121110089308號簽呈核定

一、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及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

二、 目的：為保障志工應有之權益，使志工安心服勤，並促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健全運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志願服務法訂定本計畫，以鼓勵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積極為志工投保，提高投保率。

三、 補助對象：於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完成成果報告及當年志願服務計畫報送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投保志工須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持續服務。

四、補助標準：經向本局備案之運用單位，其志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成果報告及當年度志願服務計畫報送之志工隊，其已領冊志工前一年度從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時數達24小時以上者。如遇特殊情形致影響本市志願服務之提供，得依本局調整公告之時數為準。

(二)65歲以上志工人數佔全隊人數50%以上高齡志工隊之高齡志工。

五、申請程序：

（一）由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人民團體科)申請：

1、保險費收據正本。

2、保險單影本【加蓋(1)「與正本相符」章、(2)「承辦人員」章】。

3、投保志工名單正本。

4、志工保險補助申請清冊【加蓋單位印信】。

5、領據（請填寫：此致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6、申請公文。

（二）收件時間：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六、注意事項：

（一）前一年度退場作業被計2點以上之小隊如欲申請本補助，應同時進行銷點作業。

（二）為維護全體志工權益，應確實依志工實際服務時數申請，本局將自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核對時數。

（三）志工服務時數應自完成「基礎訓練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後開始計算。

（四）本項補助經費用罄時，即停止受理。

（五）申請本補助時，應確認保險名單及申請清冊與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之志工個人資料一致。